股票代码：300572　　股票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4年6月18日，北京金铠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铠星”）以本公司向大连市机动车污染管理处销售的简易工况法尾气检测系统侵犯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向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大连市机动车污染管理处及本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并连带赔偿1,040,990.00元。2015年2月20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完成一审庭审并宣判，驳回原告金铠星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5年4月26日，金铠星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8月31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6年4月10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经重新审理作出判决，驳回原告金铠星的诉讼请求。金铠星于2016年6月2日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述案件基本情况公司已在2016年10月30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二、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收到本案代理律师事务所转递的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辽02民终5082号《民事判决书》。

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辽02民终5082号《民事判决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判决：驳回金铠星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金铠星负担，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备查文件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辽02民终508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